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1989年，天利開始從事煙草製品業務。2018年3月22日，中國煙草總公司印發60號文，指定本公司為中國煙草行業的國際業務拓展平台及相關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89年	天利於香港註冊成立並開始從事煙草製品進出口業務。
2001年	天利通過將上海生產的捲煙銷售至新加坡、泰國及韓國的免稅店開始捲煙出口業務。
2004年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2017年	國家煙草專賣局頒佈《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印發煙草行業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實施「走出去」發展戰略工作方案的通知》(國煙計[2017]350號)。
2018年	60號文及國家煙草專賣局批文授予本公司經營相關業務的獨家經營權。

我們的公司架構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天利注資

本公司於2004年2月26日在香港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創始成員為(i)天利（於註冊成立時持有9,900股股份）；及(ii)Tulley（於註冊成立時持有100股股份）。

2018年5月21日，天利與Tulley訂立轉讓及購買票據，據此，Tulley將其100股股份以1港元的對價轉讓予天利。本公司後於2018年6月26日向天利發行及配發500,000,000股股份，對價為500百萬港元。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重組

於重組前，本公司並無經營任何實質性業務，中國煙草總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實體（包括（其中包括）中煙國際、工業公司、進出口公司及我們主要業務前身天利）經營相關業務。為建立中煙國際的國際資本市場運作平台及拓展海外市場，國家煙草專賣局將本公司指定為中煙國際負責境外資本市場運作和國際業務拓展的平台，並批准本公司適時於[編纂]進行[編纂]及[編纂]。

重組主要步驟如下：

(1) 中國煙草總公司、中煙國際及天利釐定本次重組的目標，並將重組的主要原則闡述如下：

- **明確的業務地域劃分：**一方面本公司的業務，及另一方面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實體的業務，已在地理位置上清晰界定；
- **獨家經營業務：**本公司已獲指定在明確界定的地理區域內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獨家經營中國進出口業務；
- **轉讓天利先前業務的有限剝離：**天利為本公司主要業務的前身，儘管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中煙國際、天成（太平洋）有限公司、中國煙草雲南進出口有限公司、中國煙草四川進出口有限公司、中國煙草福建進出口有限公司、中國煙草黑龍江進出口有限公司及中國煙草湖北進出口有限公司）先前所開展的若干業務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被轉讓。於重組期間，概無任何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或任何中國煙草總公司資產作為附屬公司或資產注入本公司。天利概無向本公司注入任何資產，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重組前，天利主要從事：(i)從海外進口煙葉類產品到中國（不論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ii)除若干客戶（「除外客戶」）外，向東南亞（包括印度尼西

[#] 於2018年6月26日，本公司向天利發行及配發500,000,000股股份，對價為500萬港元，作為天利注資的一部分。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亞、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新加坡、文萊、東帝汶民主共和國、台灣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口煙葉類產品；及(iii)作為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客戶，向泰國、新加坡及韓國的免稅店出口免稅捲煙。天利先前進行的大部分與煙草製品相關的進出口業務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公司，主要由於市場定位和監管考慮，天利保留了部分業務。該等除外業務僅限於：(i)向歐洲及北美的特定客戶出口煙葉類產品；(ii)向韓國的免稅店出口捲煙；及(iii)自受制裁國家及地區（包括津巴布韋）進口煙葉類產品；

- **開展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實體先前所開展業務的能力及相關經驗不足：**相比之下，由中國煙草總公司開展，而本公司目前缺乏能力或相關經驗經營的若干其他進出口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節）未納入重組範圍內，但日後可納入本公司的業務範圍內（如適當）；
- **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新業務：**除保留天利的長期業務外，重組還包括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這是一個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新興業務；及
- **各實體的業務和管理連續性：**重組保留了重組前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業務及管理的連續性。

(2) 於2018年3月，中國煙草總公司印發60號文，指定本公司為中國煙草行業的國際業務拓展平台及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捲煙出口業務及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旨在：(i)明確劃分本公司業務及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業務；及(ii)明確確定我們將獨家經營的業務範圍。根據60號文，中國煙草總公司批准本公司獨家經營相關業務。為實施60號文，中國煙草總公司作出如下指示：

- (i) 要求所有受控實體通過本公司或與本公司開展相關業務；及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 (ii) 與本公司訂立必要文件及合約，以將相關業務實際轉移至本公司。
- (3) 於2018年12月，國家煙草專賣局亦發佈國家煙草專賣局批文，以重申本公司作為其四個業務分部的獨家營運實體的地位；
- (4) 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制定及磋商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實施60號文及國家煙草專賣局批文所載規定；
- (5) 業務運營人士由天利、中煙國際及其他相關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實體調入本公司；
- (6) 先前由各營運實體訂立的業務合約已自下列各方轉讓予本公司：(i)就煙葉類產品進出口業務而言，自天利轉讓；(ii)就捲煙出口業務而言，自獨立工業公司或工業公司聘請的批發商轉讓；及(iii)就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而言，自從事新型煙草製品研發、製造和出口的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各實體（包括雲南煙草國際有限公司及四川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轉讓；及
- (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完成重組。

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

於重組前，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主要由中煙國際及天利開展。中煙國際與離岸對手方（包括獨立第三方及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其他受控制實體）訂立煙葉進口協議，其中載列進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而天利(i)與Tian Ze Tobacco Company (Pvt) Ltd.（中國煙草總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煙葉採購協議；及(ii)與中煙國際訂立煙葉銷售協議。在多數情況下，天利亦與離岸對手方訂立代理協議以出售煙葉類產品，天利由此向該等離岸對手方收取佣金。

根據60號文，於重組後，本公司獨家經營煙葉類產品進口業務，我們藉此與中煙國際的離岸附屬公司及其他離岸對手方（可能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或聯屬公司）訂立煙葉進口協議及採購協議，並將向中煙國際出售煙葉類產品。本公司自銷售煙葉類產品獲得收入。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

於重組前，2017年，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有23家實體（包括進出口公司及工業公司）從事將中國煙葉類產品出口至海外買家的業務。根據中煙國際頒佈的《關於向東南亞市場出口煙葉業務的暫行管理規定》，中煙國際授權天利向東南亞地區以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出口煙葉類產品。但是，由於歷史原因，天利並未向除外客戶出口煙葉類產品。

此外，本公司將取代天利，與離岸對手方開展代理業務，通過銷售煙葉類產品和收取佣金獲得收入。

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向東南亞及台灣地區、香港和澳門進行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煙葉類產品出口獨家實體。本公司亦向除外客戶銷售煙葉類產品。此外，在重組後，本公司在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的若干煙葉類產品銷售交易中作為代理並收取佣金。

本公司通過向該等地區和公司出口煙葉類產品以及作為工業公司代理商收取佣金獲得收入。

我們的上述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特定地區乃基於以下考慮劃定：

- 過去20年間，本公司在煙葉類產品出口業務方面的能力、相關經驗及歷史往績記錄。本公司的大部分僱員為天利的前僱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所有成員已從事多年的煙草製品交易業務，並擁有相關管理能力及經驗；
- 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與東南亞地區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地理鄰近；及
- 東南亞地區、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於過往20年為天利的主要煙葉類產品出口目的地，亦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主要煙葉類產品出口市場。於2017年，出口至該等地區的煙葉類產品數量佔中國煙草總公司（包括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總出口量的32.8%。此外，本公司認為，東南亞地區表現尤為突出，為增長潛力巨大的新興煙草消費區。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捲煙出口業務

在重組之前，工業公司單獨開展由CNTC集團生產捲煙的出口業務。各工業公司均可根據各自向各海外市場出口及銷售自產的捲煙方面的能力及相關經驗，酌情選擇經銷商（包括CNTC集團的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近20年來，天利作為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經銷商向泰國、新加坡及韓國的免稅店出口捲煙。此外，於重組前，雲南煙草國際有限公司於2017年訂立若干分銷協議以授權若干分銷商在指定銷售地區透過指定分銷渠道推銷及分銷少量免稅捲煙。該協議載有包括授權產品品牌、供應價格及零售價格、分銷目標及年度最低業績要求以及返利及營銷支持的主要條款。

重組後，本公司是為CNTC集團向特定區域的免稅店進行捲煙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日後亦無計劃授權任何分銷商推銷及分銷其免稅捲煙。

我們的上述捲煙出口業務特定地區乃基於以下考慮劃定：

- **注重主要市場：**新加坡、泰國、香港、澳門及中國境內關外地區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所生產免稅捲煙的主要出口市場，佔2017年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全球免稅捲煙出口所得收入的40.4%；
- **業務定位：**根據中國煙草總公司對我們業務的定位，本公司將關注其於東南亞地區主要市場的捲煙出口業務，因此韓國未被納入重組範圍內。本公司亦受益於其主要營業地點在地理上鄰近其目標市場；
- **業務及管理連續性：**天利自2003年起在新加坡及泰國免稅店開展捲煙出口業務，並已在該等地區累積大量經驗及成功的往績記錄。具體而言，我們的大部分僱員為天利的前僱員。高級管理層成員已從事多年的煙草製品交易業務，並擁有充足的相關管理能力及經驗。另一方面，於過往，向東南亞地區內其他地區的免稅店的大多數捲煙出口均由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或中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國煙草總公司旗下實體無關連的第三方批發商開展。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市場的經驗及資源有限，本公司於現階段並未從事向東南亞地區的有關其他市場出口捲煙；及

- **專營權：**我們受益於在特定地區內作為獨家營運實體的地位。本公司並不打算為取得專營地位而於不可行地區（例如，該等地區的若干實體並非中國煙草總公司全資擁有或控制）開展業務。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

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是一項全球新興業務。本公司和中國煙草總公司認為新型煙草製品市場在未來具有巨大的發展潛力，成為中國境外新型煙草製品的獨家出口業務營運實體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因此，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在中國境外開展新型煙草製品出口業務的獨家營運實體。目前，本公司主要出口及銷售加熱不燃燒煙草製品。具體而言，本公司向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的新型煙草製品生產企業採購新型煙草製品，有關生產企業通過本公司向海外出口及銷售新型煙草製品。

截至2019年4月10日，根據60號文，我們已與CNTC集團旗下各相關實體訂立獨家經營及長期供貨框架協議。有關本公司與中國煙草總公司旗下相關實體的該等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有關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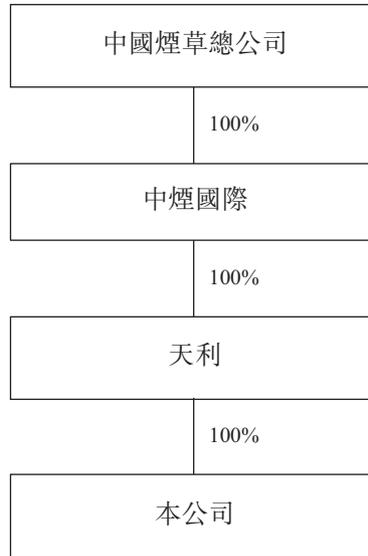
本公司變更為公眾公司

自[編纂]之日起，本公司變更為公眾有限公司。

歷史、公司架構及重組

我們的持股結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前我們的持股與公司結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持股與公司結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